## 彭尚章、彭敬兰拐卖妇女、儿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拐卖妇女、儿童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7-09-26

案 号 (2017) 苏0382刑初124号

浏览次数11

⊕ 🛱

##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 苏0382刑初124号

公诉机关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彭尚章,男,1966年5月4日生,汉族,文盲,农民,住邳州市。2015年5月16日涉嫌犯拐卖儿童罪被邳州市公安局取保侯审。

辩护人杜文喜,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人彭敬兰,女,1954年12月21日生,汉族,文盲,农民,住邳州市。2015年5月16日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被邳州市公安局取保侯审。

邳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邳检未刑诉(2015)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尚章、彭敬兰犯拐卖儿童罪,于2017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邳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海宁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彭尚章及其辩护人杜文喜、被告人彭敬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0年彭尚章家属龚某妊娠期间,彭尚章鉴于家庭困难,无力抚养,便与其姐彭敬兰通谋,由彭敬兰查找下家,出卖婴儿。彭敬兰通过刘某母亲联系到刘某,告知是男婴则通知来抱,刘某表示同意。2011年2月18日,龚某在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分娩一男婴。经与彭敬兰协商,刘某以3万元价格将男婴从医院抱走抚养,并于当天交付2万元,一段时间后交付余下的1万元。

2015年5月16日,被告人彭敬兰在其蒜地被民警带走调查,被告人彭尚章在其家中被民警带走调查。二人到案后,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经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法 医精神病鉴定,被告人彭尚章精神发育迟滞(轻度),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彭尚章、彭敬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刘某、赵某等人证言,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分娩登记,<mark>被拐</mark>婴儿户籍及生活照,发破案经过、到案经过,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书,刑事责任年龄证明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被告人彭尚章以出卖为目的,贩卖亲生子女,被告人彭敬兰明知他人出卖婴儿仍积极联络,并参与贩卖,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彭敬兰明知他人出卖婴儿,积极居间介绍,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彭尚章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,系坦

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,对被告人彭敬兰、彭尚章减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彭尚章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,到案后如实供述,建议减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。考虑到被告人彭尚章、彭敬兰犯罪情节较轻,且经考察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,并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可宣告缓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十八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彭尚章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彭敬兰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 锴 审 判 员 梁 宁 人民陪审员 郑思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于恒恒